

河南理工大学测绘学院走廊 及大厅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662

采 购 人：河南理工大学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三 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21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章 磋商办法	2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理工大学测绘学院走廊及大厅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理工大学测绘学院走廊及大厅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3-662
- 2、项目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测绘学院走廊及大厅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097,715.90 元
最高限价: 1097715.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采购预留金 额 (元)
1	豫政采 (2)20230981-1	河南理工大学测绘学院走廊及大厅改造工程项目	1097715.9	1097715.9	是	1097715.9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磋商范围: 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测绘学院走廊及大厅进行改造, 主要包括一至二层走廊和大厅墙面安装木饰面板、吊顶天棚, 三至五层走廊及楼梯间刷漆, 会议室改造, 门头整修, 部分区域制作安装形象墙及仪器展示柜等, 包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技术要求以及补充文件 (如有) 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2) 工期: 25 日历天

(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4) 质保期: 二年 (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5) 建设地点: 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

6、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至项目履行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为本企业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近半年（即自 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者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提供近半年（即 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书面证明）；

3.6 供应商需要在磋商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供应商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日期为发布磋商公告以后日期）；

3.7 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自须提供劳动合同及近半年（即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06 月）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8 信誉要求：

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hnpg.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查询日期为发布磋商公告以后日期）；

②供应商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供应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书面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7 月 25 日 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申请将被拒绝。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1。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理工大学校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联系人：赵老师、高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70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孙璐 刘玉冬

联系方式：0371-85969780/137828860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璐 刘玉冬

联系方式：0371-85969780/137828860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联系人：赵老师、高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707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孙璐 刘玉冬 联系方式：0371-85969780/13782886014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测绘学院走廊及大厅改造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测绘学院走廊及大厅进行改造，主要包括一至二层走廊和大厅墙面安装木饰面板、吊顶天棚，三至五层走廊及楼梯间刷漆，会议室改造，门头整修，部分区域制作安装形象墙及仪器展示柜等，包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技术要求以及补充文件（如有）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1.3.2	工期	2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1.3.4	质保期	二年（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1.3.5	建设地点	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为本企业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近半年（即自 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者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提供近半年（即 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书面证明）； 3.6 供应商需要在磋商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供应商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日期为发布磋商公告以后日期）； 3.7 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自须提供劳动合同及近半年（即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06 月）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8 信誉要求： 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
--	--	---

		ww.hnnp.gov.cn) 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查询日期为发布磋商公告以后日期); ②供应商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供应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书面证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9.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0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3.1	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	响应保证金	/
3.7.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性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 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 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1 (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有关技术、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5	磋商程序	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等。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6.2	成交通知	评审结果确定后，如第一名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或无法履行采购内容，采购人可向相关监督部门请示批准后，决定重新采购或是另行确定成交人。
6.3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为支票、银行保函或汇票（不含商业汇票） ；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1. 履约保证金形式：形式为支票、银行保函或汇票（不含商业汇票）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3. 履约保证金金额退还：竣工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无息退还。 4.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采购人按照成交金额的 5%赔偿损失。 5. 履约保证金交纳信息：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税号）：12410000721851120U 地址：焦作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电话：0391—3987142

		开户行：农行焦作理工大学分理处 账号：1630230104000026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1097715.90 元（含暂列金额 100000.00 元） 注：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请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
9.3	所属行业	建筑业
9.4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价格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否则不予认可。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3、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的，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分项报价，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9.5	付款方式：	待全部工程完工，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80%，审计完成后依实支付至（应）结算价款的100%；竣工验收合格后缴纳合同价款（含暂列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且提供退质保金申请后两个月内无息退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和建设地点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响应。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响应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响应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响应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磋商办法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回复，一经回复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 施工组织设计

- (七) 项目管理机构
- (八) 资格审查
- (九) 对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承诺书
- (十) 供应商拟采购材料一览表
- (十一) 其它材料
- (十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工程量的所有费用。

3.2.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提供各项工程的单价、总价。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响应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招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3.4 响应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

该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工期、质量、响应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供应商需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至交易中心网站，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小组

5.2.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3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4 磋商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5.5 磋商程序

5.5.1 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

5.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5.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工期、质量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在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5.5.6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5.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成员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3 履约担保

6.3.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6.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6.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7.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7.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二、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供应商自行获取或收集)

三、施工要求

采用环保性材料,所有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汇同使用单位、监理(如有)、管理方进行现场验收并签字认可,否则该部分工程不予认可。

四、材料要求

本项目所用主要材料应符合 GB 现行标准规范或行业最新标准,其质量、档次、市场口碑、各项性能指标和技术参数应参照或相当于并不得低于以下建议内容:

1. 石膏板材料、轻钢龙骨:北新建材、北京龙牌、北京拓普丽、广东松本等。
2. 涂料、漆等:晨阳、立邦、多乐士、三棵树、美涂士、大宝等水性漆。
3. 开关、插座、接线盒:TCL、西门子、西蒙、朗能等。
4. 照明灯具:飞利浦、三雄极光、松下、TCL、西顿牌等。
5. 电线、电力电缆:金水、宝丰电缆、远东电缆等。
6. 管材及管件:联塑、金牛管业、浙江中财、浙江伟星等。
7. 瓷砖:东鹏、马可波罗、诺贝尔、冠珠等。
8. 角阀、水龙头、软管、面盆等:九牧、法恩莎、美标、箭牌等。

9. 木质板材要求环保等级 E0 级及以上。

所有工程材料均参照施工图要求按 GB 最新标准验收, 没有 GB 的按行业标准验收, 没有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验收, 以上材料品牌均适用本工程。其他未尽事宜,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和监理方共同商定。

五、测绘学院走廊及大厅改造方案

1. 院楼入口处门头玻璃、驳接爪及集水槽均拆除更换, 玻璃采用 12mm 厚钢化夹胶磨砂玻璃, 驳接爪及集水槽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斜拉杆、钢梁及系杆均除锈后刷油漆 2 遍; 门头周边及下沿干挂 4mm 厚 30 丝铝塑板, 轻钢龙骨采用 75 系列 (间距 400mm 布置), 安装 2 排 5 寸 LED 筒灯。

2. 门头上方敷设空调 PVC50 集水管, 收集空调冷凝水引至草坪区域, 长度约 25m。

3. 门厅玻璃隔断拆除, 安装 140 系列铝合金玻璃隔断, 采用 12mm 厚钢化玻璃, 安装位置与柱子外侧齐平, 2 个柱子中间安装尺寸 3300*2400mm 电子感应门。

4. 门口处 2 根柱子外侧铝塑板及骨架拆除, 干挂厚度 12mm 仿石材瓷砖 (规格 600*1200mm)。

5. 一楼大厅西墙两侧窗户拆除更换为 140 系列铝合金玻璃隔断, 采用 12mm 厚钢化玻璃, 洞口邻近柱子区域采用厚度 250mm 加气块封堵, 砌体内外两侧均喷浆后采用 20mm 厚 1:2 水泥砂浆抹灰找平, 外墙批柔性防水腻子刷丙烯酸外墙漆, 具体分割及样式同周边墙体。

6. 一层南侧楼梯间处窗户拆除, 洞口采用厚度 250mm 加气块封堵, 砌体内外两侧均喷浆后采用 20mm 厚 1:2 水泥砂浆抹灰找平, 外墙批柔性防水腻子刷丙烯酸外墙漆, 具体分割及样式同周边墙体。

7. 一层至五层走廊、大厅、楼梯间瓷砖踢脚线全部拆除更换为 120mm 高 304 拉丝不锈钢踢脚线, 具体做法: 12mm 厚环保 E0 级阻燃板打底, 0.8mm 厚 304 拉丝不锈钢饰面。

8. 一层、二层墙面原有铝塑板拆除, 展板拆除外运, 满墙安装 8mm 厚环保 E0 级竹木木饰面板, 9mm 厚环保 E0 级阻燃板打底 (走廊高窗均不再保留)。

9. 一层大厅南侧墙面、二层仪器展示厅南北两侧墙面, 安装形象墙; 二层北侧大厅制作安装 7850mm (长)*3050mm (高)*500mm (厚) 仪器展示柜, 具体

做法：背板采用 18mm 厚欧松板+9mm 厚奥松板、隔板均采用 9mm 厚奥松板+18mm 厚欧松板+9mm 厚奥松板，奥松板表面均外饰白混油聚酯漆两底两面，每组纵向排列的格子均安装钛镁合金玻璃对开柜门（钛合金拉手，钢化玻璃厚度 6mm），合页采用 304 不锈钢合页材质；在每层展示柜上侧隔板中间部位开槽内嵌安装通长 LED 灯带（共 6 条），开关设于柜子侧面。

10. 一层、二层走廊、大厅原有铝扣板吊顶保护性拆除后搬运、归置至甲方指定位置，安装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铝方通吊顶（铝方通吊顶区域天棚需先批腻子刷深色乳胶漆 2 遍），灯具、线路、开关等均拆除更换，敷设电子屏线路。

11. 墙面及天棚上安装的电铃、弱电设施、烟感及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保护性拆除后重新恢复。

12. 一层、二层外窗下侧暖气片均采用木饰面板通长外包，具体做法：30*40@400mm 木龙骨制作骨架，9mm 厚阻燃板打底，8mm 厚环保 E0 级竹木木饰面板饰面，每组暖气片对应安装成品铝合金暖气罩 1 个，窗台安装 15mm 厚人造大理石台面，台面覆盖窗台上沿，台面下采用 12mm 厚阻燃板打底。

13. 一层、二层暖气立管采用木饰面板通长外包，具体做法：30*40@400mm 木龙骨制作骨架，12mm 厚阻燃板打底，8mm 厚环保 E0 级竹木木饰面板饰面，阀门处均设 200*200mm 铝合金检修口。

14. 一层、二层楼梯间框架梁之间的区域干挂厚度 12mm 仿石材瓷砖（规格 600*1200mm）。

15. 一层、二层外墙窗户窗台均安装厚度 15mm 人造大理石台面。

16. 1-5 层楼梯间墙面及天棚、3-5 层走廊墙面原有涂料及基层彻底铲除后批腻子刷乳胶漆 2 遍（楼梯间干挂石材区域和走廊铝扣板吊顶区域除外）。

17. 二层北侧卫生间玻璃门拆除，门套线及过门石拆除更换，盥洗柜（尺寸：1600*800*600mm）及镜子拆除更换，给排水管道重新安装恢复。门套线做法：12mm 厚阻燃板打底，18mm 厚实木复合双包套线饰面（套线宽度 70mm）。盥洗柜做法：

① 18mm 厚防潮板制作柜门、隔板、底板，L40*4mm 热镀锌角铁支架制作骨架，

拉手、合页等五金配件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② 15mm 厚人造大理石台面；

③ 150mm 宽、15mm 厚人造大理石挡水沿，上沿做倒圆角处理；④ 安装陶瓷台上

盆及全铜、陶瓷阀芯水龙头 2 套，含角阀、软管等配套内容；⑤ 安装高度 1200mm 镜子，长度同台面，9mm 厚欧松板打底，周边采用 20mm 宽 304 拉丝不锈钢条包边。

18. 1-5 层南、北两侧伸缩缝饰面板拆除更换为 304 拉丝不锈钢材质，具体做法：18mm 厚阻燃板打底，0.8mm 厚 304 拉丝不锈钢饰面。

19. 1-5 层配电室、管道井木门均拆除更换为乙级钢制防火门。

20. 1-5 层楼梯间灯具拆除更换为 Φ 400mm LED 吸顶灯（含雷达感应模块），线路利旧。

21. 1-5 层楼梯间扶手除锈后刷油漆 2 遍。

22. 会议室改造内容：① 现有暖气罩、吊顶、吸音墙、背景墙及其基层、灯具、线路、开关插座等均拆除，② 重新安装吊顶、木饰面墙、插座、灯具及线路，③ 安装暖气罩，基层及台面做法同走廊，台面安装需紧贴窗户，④ 门套线拆除，安装厚度 18mm 实木复合门套线，⑤ 安装轨道式窗帘。

23. 1-5 层裸露的消防管道除锈后涂刷红丹防锈漆 2 遍，3-5 层裸露的暖气片及暖气管道除锈后刷银粉漆 2 遍。

24. 四层平台原有 2 个玻璃门拆除更换为 100 系列铝合金地弹门（尺寸：2400*2700mm），钢化玻璃厚度 10mm，型材厚度不小于 1.6mm。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签 订 日 期: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磋商、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

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理工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并按照发包人实际使用要求进行工程量的增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章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理工大学内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采购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章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参照（C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3、采购文件及其附件、答疑纪要（如有）；4、成交通知书；5、图纸(如有)；6、工程量清单；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9、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10、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发包人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1.1.2.5 设计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及焦作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预算定额》（HA01-31-201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条款第六条顺序排序，本工程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

议书为第一排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含 2 套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满足施工需求的全部图纸或施工技术方案。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有权自由出入工程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当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与施工图纸偏差幅度在±15%(含15%)以内时，结算时不予调整；当清单工程量偏差幅度为±15%以外时，结算时对超出±15%部分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现场的协调、管理、变更、签证等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工程有关所有竣工资料，并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期与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并服从发包人的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生产、经营和安全等全过程的履约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未提交相关证明，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擅自离场≤3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仟元

/天；每月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同等或以上条件的项目经理，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仟元，由此延误的工期以及其它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如同意更换，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发包人如不同意更换（原项目经理能够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通过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由此延误的工期以及其它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要求其更换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仟元/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该管理人员，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停止该管理人员工作，并指示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同时承担违约金 5 仟元，由此延误的工期及其它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工程外，承包人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形式为支票、汇票或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1.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人各提供一间办公用房及办公家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

职务：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小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还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承包人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2.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护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确保施工场地整洁。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必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及合同双方确认的增减工期如期竣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承担因其拖延工期给发包人所带来的损失费，损失费的计算方法：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强降雨、强降雪达到 69mm/小时以上的（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 (2) 非正常时间的霜冻、冰雹出现；
- (3) 6 级以上大风持续 8 小时以上（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以及水资源污染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1）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材料、产品合格证明，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进场，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且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3）发包人发现在施工中有以次充好的、没有产品合格证的、经抽查检验或实验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地将这些材料或设备清理出场，并向发包人支付材料或设备价 200%的经济赔偿金，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抽检中涉及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4）材料在进货前由承包人组织，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考察确定，承包人按三方认可的产品进货。且所有购货合同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到货产品必须与样品一致。不合格的材料、与样品不符的材料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可以强行清理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允许居住在施工现场，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在指定位置搭设施工临建。现场机械设备基础及施工便道、临建、建筑垃圾等在交工时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清理出施工现场，交工时场清人离。若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将自行处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其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均不再进行调整,并按第二次（最终）报价总价（扣除暂列金额）与第一次报价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同比例下浮；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按第二次（最终）报价总价（扣除暂列金额）与第一次报价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同比例下浮；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现行定额和造价文件计算后，并按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和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的优惠比例进行下浮，也可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其材料价格依据本工程材料部分要求，参照变更或签证时期执行的焦作市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信息价计取，焦作市信息价中缺项的材料，参照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只参考价格，不增加郑州至焦作的运费）；若实际施工中采用产地、品牌与焦作和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均缺项的材料，按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考察签证的价格结算（考察材料不参与下浮）。人工部分参照施工期间河南省发布的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2）承包人响应时已考虑综合单价构成和水平应合理，无严重不平衡报价。变更时，当发现某子目（或材料价格）不平衡报价的幅度超过定额价（材料价格超过造价信息或市场平均价） $\pm 10\%$ 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子目修正至合理水平后再执行清单报价（发包范围之内的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出的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要求使用。尽管暂列金额已含在合同总价内，但并不属于承包人所有，也不必然发生。只有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才成为承包人的应得金额，纳入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余额仍属于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变化导致主要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变动的，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若发生变更或现场签证时，其材料价格依据本工程材料部分要求，参照变更或签证时期执行的焦作市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信息价计取，焦作市信息价中缺项的材料，参照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只参考价格，不增加郑州至焦作的运费）；若实际施工中采用产地、品牌与焦作和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均缺项的材料，按发包人、承包人考察签证的价格结算（考察材料不参与下浮）。人工部分参照施工期间河南省发布的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施工期间若需对部分变更材料进行考察认价时，发包人将书面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予以实施，并于发包人书面通知日期 7 日内完成价格认证，否则发包人将自行组织相关人员考察，考察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图示完成工程量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计量。承包人每月 25 号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核定其已完成工程量，并报发包人核准，经发包人核准签认的工程量作为月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图示完成工程量计算。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图示完成工程量计算。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待全部工程完工，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80%，审计完成后依实支付至（应）结算价款的 100%；竣工验收合格后缴纳合同价款（含暂列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且提供退质保金申请后两个月内无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且经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书 2 份、竣工验收报告（合格）、延期报告、施工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变更及现场经济签证单、相关材料的价格考察认价单、施工图纸等与结算价款有关的所有资料。以上资料均为原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经发包人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审核定案（审计）后，向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中标单位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这一节点付款前须采用现金、转账或汇票（不含承兑汇票）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款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金在工程质量缺陷期（2 年）满且工程质量满足要求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按工程款支付约定。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质保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或产品质量本身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费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保期内，如遇水、电、暖、渗漏等应急维修工程时，发包人将立即电话通知承包人，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进行维修，为减少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可直接安排有关人员进行抢修，并在抢修完成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费用按实际发生数额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如遇其它维修工程，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必须到现场进行维修，否则，按上述办法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合格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使本工程达到规范规定的验收标准，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有权留置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1.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时；2.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的债务诉讼，致使法院通过法律程序冻结发包人银行帐户或划拨发包人银行帐户存款时；3. 合同指定的项目经理没有按要求到岗超过 15 日的，或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开工程现场岗超过 30 日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焦作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施工用电按发包人要求装表计量，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现场满足“三通一平”。

21.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21.3.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1.4. 由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期及时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共同签字认可，时效为现场发生时 7 日内，逾将不予认可。

21.5. 所有付款均需开具合法、合规发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剩余发票一次全部开出。

21.6. 所有工程竣工资料齐全，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含施工日志、竣工资料、竣工图等）。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移交所有相关的工程资料。否则，发包人可以暂停支付工程款。

21.7. 若因设计图纸局部设计不详，在后续图纸会审或施工中需进一步细化设计的，发包人仅对细化后的图纸进行技术认可，不再调整其相应价款。

21.8. 其它按本工程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相关内容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9. 若由于工人或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导致工人或农民工向发包方投诉或上访等（如围堵学校大门、围攻办公大楼、校内外游行等）影响发包方正常教学办公秩序行为以及其他给学校造成负面影响的，发包方有权拒付工程款，且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每次 10 万元人民币），该违约金可以从发包方实际应付承包方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若对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10. 中标人确定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广联达或品茗版本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21.11.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直接从发包人应实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只有在工程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才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1.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扰民，若有扰民，在接到承包人指示后，应当立即改正，否则，发包人可以视情况从安全文明措施费中扣除部分款项。承包人也不得以扰民停工为由向发包人主张延长工期等任何请求。

21.13. 工程施工中若发生合同价款以外计日工，其价格参照焦作市定额站发布的施工当期各工种信息价格（普工）乘 1.38 系数计入税前（含管理费和利润）；若发生零星机械台班，其价格参照现行定额机械台班预算价格计入税前（含管理费和利润）

21.1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理工大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饰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具体以承包人响应文件承诺为准，但不得低于此期限）；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伍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贰年（具体以承包人响应文件承诺为准，但不得低于此期限）。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采购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六章 磋商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注：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为本企业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近半年（即自2023年01月至2023年06月）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	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者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
		社保及税收缴纳情况	提供近半年（即自2023年01月至2023年06月）后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书面证明）； 注：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书面证明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1.4.1项规定
		承诺函	供应商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供应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书面证明）；
		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需要在磋商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供应商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日期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注：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网页截图（网页截图应清晰）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要求	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近半年（即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养老保险证明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未附或经现场查询无法核实的视为无效标》。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其它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机器码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废标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工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1.3.3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不得漏项、漏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签字（盖章）按清单相关规范执行。由本单位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需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造价人员的劳动合同及近半年（即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养老保险证明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未附或经现场查询无法核实的视为无效标）（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加盖具有相关资质造价咨询机构资质证章和加盖造价人员章，且响应性文件需要附与具有相关资质造价咨询机构单位签订的委托协议书）。 备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本造价人员为造价工程师）应附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网页截图及网址链接，但最终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未附或经现场查询无法核实的，则视为无效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权利义务	满足第四部分“合同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	满足第四章“技术标准及要求”的相关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质量保证期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1.3.4项规定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3.3.1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55 分； 技术部分：20 分 综合部分：25 分
2.2.2		磋商基准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最终磋商报价
2.2.3 (1)	磋商 报价 部分 (55 分)	磋商报价（55 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最终磋商报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55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55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报价最高得分为 55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 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2.2.3 (2) 技术标 (20 分)	施工方案与技 术措施 (1.5-2 分)	1.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1.7<得分≤2 2.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1.5<得分≤1.7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 (1.5-2 分)	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1.7≤得分≤2 2.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1.5≤得分<1.7	
	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5-2 分)	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1.7≤得分≤2	2.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1.5≤得分<1.7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1.5-2 分)	1.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7≤得分≤2 2.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5≤得分<1.7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5-2 分)	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1.7≤得分≤2 2.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1.5≤得分<1.7	
	资源配备计划 (1.5-2 分)	1.配置合理、先进,较好满足施工需要。1.7≤得分≤2 2.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1.5≤得分<1.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5-2 分)	1.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7≤得分≤2 2.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1.5≤得分<1.7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2 分)	1.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 2 分 2.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1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5-2 分)	1.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1.7≤得分≤2 2.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1.5≤得分<1.7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0-1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0-1 分	
	现场周围施工情况 (0-1 分)	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出一份适合在本校内的现场施工情况的施工方案。考虑周围的环境和周围情况,在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合理的、完善的方案及措施 0-1 分	
备注: 以上项目若不缺项在范围内酌情打分;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3) 综合标 (25分)	企业业绩 (8分)	供应商每提供1份2020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 注:类似业绩为装修装饰工程,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网页截图、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中无法体现类似业绩的,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 (6分)	拟派项目经理每提供1份2020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6分。 注:类似业绩为装修装饰工程,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网页截图、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以及无法体现类似业绩的,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不得重复。	
	材料要求(2分)	满足磋商文件中材料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质保期(3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加1分,最多加3分。	
	人员配备(3分)	1.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并具有合格岗位证书者得2分,缺项得0分。 2.提供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等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履职尽责承诺的,得1分,缺项得0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相关人员上岗证、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近半年连续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售后服务及合理化建议(2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比较详细、合理的服务计划,包含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具有完整的项目售后服务承诺(0-1分) 2.合理化建议: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提出合理性的建议(0-1分) 3.缺项得0分。	
	环保清单产品 (0.5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有的得0.5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节能清单产品 (0.5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有的得0.5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磋商报价比例大的供应商。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审查

2.1.1 资格审查：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审查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审查内容所列条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原则、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评分细则对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得分 $=A+B+C$ 。

3.2.4 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使得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15 分钟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些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认定仍然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

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2.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
- 九、对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承诺书
- 十、供应商拟采购材料一览表
- 十一、其它材料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响应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响应，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首次响应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建设地点	
响应有效期(日历天)	日历天
其他说明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2. 我方在参与磋商活动前已仔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3. 我方声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活动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5.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之内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该责任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6.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7.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现行清单规范要求编制，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六、施工组织设计

响应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及维修方案和技术要求，以及现场勘察实际情况，编制本工程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管理
6. 工期保证措施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8. 风险管理措施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要求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备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劳动合同及近半年（即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供应商连续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养老保险证明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未附或经现场查询无法核实的视为无效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劳动合同及自 2023 年 01 月-2023 年 06 月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自行承诺）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等资料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在“项目描述”一栏中应当详细描述工程概况。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等资料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在“项目描述”一栏中应当详细描述工程概况。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指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者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提供近半年（即 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网上缴费凭证）；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八）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对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承诺书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的工资支付情况，需要特别注明截止开标前，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拟采用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采用品牌	生产厂家	备注
1	石膏板材料、轻钢龙骨			
2	涂料、漆等			
3	开关、插座、接线盒			
4	照明灯具			
5	电线、电力电缆			
6	管材及管件			
7	瓷砖			
8	角阀、水龙头、软管、面盆等			
9	木质板材要求环保等级 E0 级及以上			
10				
...				

备注：本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所列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它材料

- 包括：
1. 磋商文件中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